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800011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貴院函送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 年 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522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勞動部 108 年 1 月 1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0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所提臨時提案，要求撤回現行勞保條例修正案乙案，謹陳本部研處意見乙份如附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復鈞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 日院臺勞字第 1080000095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立法院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之臨時提案—勞動部研處意見

- 一、查勞工保險已邁入成熟期，再加上年金給付有累滾效果，給付金額逐年快速成長，以近 3 年（104-106 年）勞工保險總給付支出平均每年增加約 500 億元，未來將逐年快速成長，然 108 年費率提高 0.5%，預估每年保費收入約僅增加 187 億元。又基金運用績效易受經濟市場趨勢影響，且勞工保險基金規模有限，透由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或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所增加之保險收入，已不敷未來給付需求。
- 二、次查，按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，多先於現制內進行制度逐步調整，再輔以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基金作為補充性措施。爰本次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，與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採一致性作法，除將政府撥補機制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外，亦針對制度作必要性之檢討。
- 三、另如僅聚焦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及第 69 條之修正，勢須提高政府撥補金額，以穩定勞工保險之運作，此涉及國家財政之可負擔性，宜予審慎，以避免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支出及國家重要經濟建設之運作。
- 四、綜上，考量按其他國家改革經驗，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，多係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予以因應，爰持續推動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仍有其必要性，惟各界所提意見，行政部門將於法案審議時作通盤考量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